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鼓政复〔2026〕195号

申请人：罗敦宇，男，汉族，2003年12月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身份证号：身份证号住址：

被申请人：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106号。

负责人：张宝荣，职务：局长。

申请人罗敦宇不服被申请人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6年第4号），于2026年5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补正，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6年5月14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6年第4号），责令其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2022年至2026年购买法律服务合

同及附件。被申请人答复称：“该信息属于本机关的内部工作流程，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决定不予公开。”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理由如下：

一、法律服务合同不属于内部工作流程，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该条款所列举的“内部工作流程”，是指行政机关在作出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决定之前，在机关内部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之间流转、审核、报批的过程性文件。其特征是内部性、程序性、不直接对外产生效力。而案涉法律服务合同，是被申请人与外部律师事务所签订的、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正式采购合同，在性质上属于最终的履约凭证和交易记录，并非形成该合同的内部审批流程文件本身。

判断某一信息是否属于内部工作流程，核心标准是该信息是否因行政首长审批后对外发生效力而“外化”。案涉法律服务合同一经双方签署，即对外产生法律约束力，直接设定了签约律所的权利义务，其效力已及于外部市场主体，属于对外发生的采购交易信息，与仅存于机关内部、不对外部产生效力的“内部工作流程”性质根本不同。被申请人将对外签订、对外生效的采购合同，错误地定性为仅供内部流转的“内部工作流程”，混淆了对外采购行为与内部流转程序的法律界限，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错误适用，定性错误。

二、法律服务合同属于政府信息，依法应当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九条规定：“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根据该规定，法律服务被归入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范畴。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明确将“C23010000 法律服务”列为独立的政府采购品目。

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机关，使用财政资金，以合同方式有偿委托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本身就是辅助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组成部分。在此过程中获取的法律服务合同，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所定义的政府信息，且不在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豁免公开范围内，依法应当公开。

三、被申请人未履行区分处理义务，程序违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退一步而言，即使被申请人认为合同附件中含有内部法律意见等过

程性信息，合同主文中的律所名称、合同金额、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概要等核心信息，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对外交易凭证，与可能涉密的附件在性质上可分、在内容上可剥离。被申请人以“内部工作流程”为由整体拒绝公开，未履行区分处理义务，程序违法。

恳请复议机关查明事实，支持申请人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6年第4号）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被申请人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申请人通过信函提交的“从2022年至2026年购买法律服务合同以及附件”的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申请处理得当，符合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被申请人经审查后认为，法律服务属于保障被申请人合法合规地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处理内部日常事务的辅助性事项。被申请人购买法律服务的合同及附件内容系被申请人内部事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

定可以不予公开。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该信息属于内部工作流程信息，不予公开，并无不当。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6 年第 4 号）程序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依法核查处理，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6 年第 4 号），并于当日通过 EMS 向申请人邮寄，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6 年第 4 号）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并无不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收到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内容为“公开从 2022 年至 2026 年购买法律服务合同以及附件”。2026 年 5 月 14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6 年第 4 号），载明：“您申请公开的：‘从 2022 年至 2026 年购买法律服务合同以及附件’，属于本机关的内部工作流程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并将该答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凭证；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6年第4号）及邮寄凭证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作为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在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后依法作出答复，权力来源合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六条第一款：“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本案中，被申请人为获取法律服务，与律师事务所签订购买法律服务的合同，系行政机关加强内部管理、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的手段。该合同仅约束行政机关与向其提供服务的律所，属于内部法律事务管理范畴，并不属于行政机关对外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

亦不会对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可不予公开。被申请人依法决定不予公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6年5月14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邮寄给申请人，行政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5月14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6年第4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